

#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粤0803执恢181号

申请执行人：雷鸣宇，男，1993年2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延安路3号，身份证号码：440803199302130317。

被执行人：林茂，男，1964年6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光复路15号2幢302房，身份证号码：440822196406030017。

申请执行人雷鸣宇与被执行人林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作出的(2020)粤0803民初270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在诉讼保全阶段，本院作出(2020)粤0803执保273号执行裁定，轮候查封被执行人林茂所有的位于湛江市赤坎区军民路6号翠堤湾B区10幢商住楼203号公寓[产权证号：粤房地权证湛江CQ字第0100055185号]，现已转为正式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林茂所有的位于湛江市赤坎区军民路6号翠堤湾B区10幢商住楼203号公寓[产权证号：粤房地权证湛江CQ字第0100055185号]，所得款用于清偿

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潘志文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

书记员 郑华栋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